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591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强手

申请人 黄绿青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谷镇洋内村佛岭厝7号

代理机构 重庆诚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食品自动包装机；茶叶拣选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印刷机；电动制饮料机